

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人民检察院）是市级检察机关，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和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执行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全市县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

（九）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做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查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

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内设 15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部、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技术信息部、计划财务装备部、政治部（内设干部处、队伍建设处、宣传处）。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

另设司法警察支队，为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直属机构。

下设 1 家预算单位，仅包括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本级一家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2613.5	2613.5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2613.5	2613.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支出	2222.46	2222.46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218.21	218.21	
事业收入				七、卫生健康 支出	50.22	50.2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住房保障 支出	122.61	122.61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2613.5	2613.5		本年支出 合计	2613.5	2613.5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非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613.5	2613.5		支出总计	2613.5	2613.5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结 转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结转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结 转结余	单位资 金结转 结余
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 察院	2613.5	2613.5	2613.5														
合计	2613.5	2613.5	2613.5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2222.46	1400.14	822.32			
检察	2222.46	1400.14	822.32			
行政运行	1713.66	1400.14	313.5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54.00		54.00			
“两房”建设	110.8		110.8			
检察监督	344		34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21	218.2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218.21	218.2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68	74.68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53	143.53				
三、卫生健康支出	50.22	50.2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22	50.22				
行政单位医疗	50.22	50.22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2.61	122.61				
住房改革支出	122.61	122.61				
住房公积金	122.61	122.61				
合计	2613.5	1791.18	822.3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2613.5	2613.5		一、本年支出	2613.5	2613.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13.5	2613.5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22.46	2222.46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21	218.21	
				（六）卫生健康支出	50.22	50.22	
				（七）住房保障支出	122.61	122.61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613.5	2613.5		支出总计	2613.5	2613.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2222.46	1400.14	973.42	426.72	822.32
检察	2222.46	1400.14	973.42	426.72	822.32
行政运行	1713.66	1400.14	973.42	426.72	313.5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				54
“两房”建设	110.8				110.8
检察监督	344				34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21	218.21	218.2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21	218.21	218.2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68	74.68	74.6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53	143.53	143.53		
三、卫生健康支出	50.22	50.22	50.2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22	50.22	50.22		
行政单位医疗	50.22	50.22	50.22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2.61	122.61	122.61		
住房改革支出	122.61	122.61	122.61		
住房公积金	122.61	122.61	122.61		
合计	2613.5	1791.18	1364.46	426.72	822.3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86.17	1286.17	
基本工资	451.51	451.51	
津贴补贴	280.57	280.57	
奖金	204.09	204.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53	143.5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37	46.3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5	3.85	
住房公积金	122.61	122.61	
医疗费	10.32	10.3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32	23.3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54		416.54
办公费	45.51		45.51
水费	2.12		2.12
电费	22.8		22.8
邮电费	5.00		5.00
取暖费	37.98		37.98
物业管理费	49.38		49.38

维修（护）费	18.93		18.93
培训费	5.07		5.07
劳务费	42.34		42.34
委托业务费	4.80		4.80
工会经费	14.49		14.49
福利费	37.6		37.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77		49.77
其他交通费用	62.96		62.9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9		17.79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29	78.29	
退休费	74.68	74.68	
其他对于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1	3.61	
四、资本性支出	10.18		10.18
办公设备购置	10.18		10.18
合计	1791.18	1364.46	426.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49.7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77
（2）公务用车购置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 (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预算(补助)单位支出				623.32	623.32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313.52	313.52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176.77	176.77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4.2	4.2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132.55	132.55									
	“两房”建设与维修			110.8	110.8									

		检察办案 及技术用 房维修经 费	吉林省 白城市 人民检 察院	110.8	110.8									
	法律监 督			199	199									
		检察办案 (业务)经 费	吉林省 白城市 人民检 察院	199	199									
共同事权 转移支付				199	199									
	ZYZF-00 02(A)			199	199									
		220000242 000100001 508	吉林省 白城市 人民检 察院	145	145									
		220000242 000100001 530	吉林省 白城市 人民检 察院	54	54									
合计				822.32	822.32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 府购 买 服 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 购 (是/ 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吉林省白城市 人民检察院		4.80	4.80				
公用经费	为内部审计业务开展，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此项工作由于专业性强且需要相对独立客观的意见，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除涉密事项外，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需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	4.80	4.80		是	是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403055-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维修经费(2025)	110.8	通过对存在安全隐患和无法达到使用功能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立项审批，达到保障检察业务能顺利进行，为检察院履行职能提供基本保障的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等于3个	4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改造成本	对存在安全隐患和无法达到使用功能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进行维修，在保障维修质量的情况下，控制好维修改造成本。	<=110.8万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投入率	考核当年维修改造项目投入使用情况	等于100%	30

403055-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199	通过为检察机关的“四大检察”(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和“十大业务”等法律监督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达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数量	检察院全年办理案件数量	>=1000件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结率	反映全年办结案件占全部办理案件比例	>=80百分比	40
403055-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176.77	按照检察人员绩效考核标准来发放工资改革经费支出,通过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制度,进而完成对检察人员年末考核称职率的考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行政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反映检察行政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情况	>=69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本年度检察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95%	40
403055-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4.2	保障检察文职人员基本办公开支,做好相关辅助工作,提高法办案水平,促进检察院事业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反映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21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反映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情况	>=80%	40

403055-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132.55	为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确保检察文职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做好相关辅助工作，提高法办案水平，促进检察院事业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22人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反映工资发放及时程度	等于100百分比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出勤率	全年文职人员出勤率	>=95百分比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资质符合率	反映聘用检察文职人员资质符合情况	等于100百分比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反映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情况	>=80百分比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满意度程度	反映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对工资发放情况的满意度程度	>=95百分比	1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613.5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613.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比 2024 年当年预算减少 33.2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有援疆经费，2025 年没有此项经费。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261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13.5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13.5 万元，占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261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1.18 万元，占 68.54%；项目支出 822.32 万元，占 31.46%。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13.5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613.5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222.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2.61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1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1.18 万元，占 68.54%；项目支出 822.32 万元，占 31.4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364.46 万元，占 52.21%；公用经费 426.72 万元，占 16.33%。

公共安全（类）支出 2222.46 万元，占 85.04%，主要用于本院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查办预防职务犯罪等工作的开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8.21 万元，占 8.35%，主要用于本院离退休人员相关费用开支和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50.22 万元，占 1.92%，主要用于本院职工医疗保险等费用开支。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2.61 万元，占 4.69%，主要用于本院职工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开支。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91.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64.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26.72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

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9.77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39.6万元。其中：2024年新增新车购置费用，2025年不需要新车购置。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编制到外事办年初部门预算当中，所以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不予体现。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无公务接待计划安排。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9.77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39.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77万元，2025年本年预算数与2024年当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车辆编制数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是不需要购置新车。

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26.7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1.15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2025年我院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3.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9.9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6辆，土地9444.64平方米，房屋10288.31平方米，单价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部门项目支出822.32万元，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7个；使用本年拨款822.32万元，财政拨款结转0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年将5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

涉及金额 623.3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支出，具体分为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